

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(因 8/13 大雨停課第二、三次招考期程順延)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自然代理老師	留職停薪	1	1	10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。	每週授課約 20 節
體育代課教師	不足節數	1	1	10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。	每週授課約 20 節

(一)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(二)實際授課節數視課程彈性安排。

(三)代理教師依相關規定支領月薪，代課教師鐘點費依實際上課節數實授實支，每節 320 元(以市府教育局最新規定為準)，勞保、勞退依規定繳納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8 月 6 日至 108 年 8 月 11 日。

二、方式：線上公告於

(一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資訊 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

(二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

(三)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ades.tn.edu.tw/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簡歷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前述各網站公告。

(一)第 1 次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 108 年 8 月 11 日(星期日)下午 4 時

(二)第 2 次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 108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

(三)第 3 次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108 年 8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

二、報名地點及聯絡人：本校教務處教學組長徐筱茜，電話：06-2567642#10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、切結書 1 份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(五)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台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(第一次招考需繳交)
- (六) 簡歷表 5 份(A4 大小 3 頁以內,內容格式不限)
- (七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(女教師免繳交)
- (八)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親自、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	108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起(請於上午 9 時 4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第 2 次招考甄選	108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起(請於上午 9 時 4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第 3 次招考甄選	108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起(請於上午 9 時 4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(請老師自訂該科教材,版本不限,若需教具自行準備,現場提供黑板、白色粉筆。)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,10 分鐘第二次響鈴)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)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公告：108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 2 次甄選公告：108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 3 次甄選公告：108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8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
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8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
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8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到，

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於 108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、

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於 108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、

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於 108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午 12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adcs.tn.edu.tw>)網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567642 轉 102(教學組)

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567642 轉 102(教學組)

六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567642 轉 102(教學組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